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农〔2026〕26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水浇地)建设项目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请示》(长农计财字〔2026〕8 号)，经领导批示，现将 2025 年高标准农田(水浇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679.36 万元予以下达(明细详见附件)，其中：高标准农田(水浇地)市级配套资金 565.75 万元，市级验收经费 108.81 万元，市级评审经费 4.8 万元。请接文后，请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附件：2025 年高标准农田（水浇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预算科、国库科。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5年高标准农田（水浇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指标	功能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经济科目	资金用途	支出类型	是否政府采购
1	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水浇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108.81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用于开展2023-2025年31个项目验收工作	其他	否
			4.8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用于开展2026年12个县區项目初设评审工作	其他	否
2	沁县	高标准农田（水浇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55	县级收入列“1100313” 农林水 县级支出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高标准农田项目和水浇地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3	长子县		83.25						
4	壶关县		337.5						
5	沁源县		90						
	合计		679.36						